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461,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24%。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81,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2%。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6.7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	<b>3,461,182</b>	1,544,856
銷售成本		<b>(3,316,149)</b>	(1,474,031)
毛利		<b>145,033</b>	70,825
其他收益		<b>11,377</b>	6,911
分銷成本		<b>(35,753)</b>	(20,235)
行政費用		<b>(36,900)</b>	(23,938)
其他經營開支		<b>(2,683)</b>	—
經營溢利	3,8	<b>81,074</b>	33,563
融資成本		<b>(10,893)</b>	(4,721)
物業投資之重估虧絀		<b>(1,000)</b>	(2,50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39,45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b>(8,292)</b>	(41,448)
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b>(704)</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187</b>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211)</b>	(261)
除稅前溢利		<b>61,161</b>	24,091
稅項	4	<b>(9,222)</b>	(6,1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51,939</b>	17,982
少數股東權益		<b>(1,624)</b>	—
本年度純利		<b>50,315</b>	17,982
年內已付股息	5	<b>3,021</b>	15,000
每股盈利－基本	6	<b>16.7港仙</b>	6.0港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以致前期間須作出調整，引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增加15,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則增加3,021,000港元。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益亦須修訂。因此，於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擬派之股息不再於本公司賬目中確認，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導致作出前期間之調整，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1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減少10,000,000港元。

商譽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並不擬重列先前於儲備中對銷之商譽。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均存放於儲備中，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商譽確認出現減值時計入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撥作資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u>661</u>	<u>—</u>
折舊及攤銷	<u>2,358</u>	<u>1,415</u>

####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47	510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1,707)	—
	<u>(1,560)</u>	<u>51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0,839	5,599
遞延稅項	(57)	—
	<u>9,222</u>	<u>6,109</u>

中國所得稅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零一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依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長遠上海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長遠上海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

#### 5. 年內已付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每股1港仙之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3,021	15,000
(二零零一年：每股5港仙之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50,3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9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301,41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計算。

## 7. 轉撥至及轉撥自儲備

本年度，曾出現之賬面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兌換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轉撥至匯兌儲備	<u>16</u>	<u>275</u>
從儲備中對銷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u>—</u>	<u>(704)</u>
從儲備中對銷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u>—</u>	<u>(152)</u>
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轉撥至收益賬	<u>705</u>	<u>—</u>
從收益賬中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u>1,280</u>	<u>—</u>
因發行股份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u>1,050</u>	<u>—</u>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溢利大部份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該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中國	3,317,473	1,026,081
香港	<u>143,709</u>	<u>518,775</u>
綜合	<u>3,461,182</u>	<u>1,544,856</u>
<b>經營溢利(虧損)</b>		
中國	106,442	33,322
香港	<u>(25,368)</u>	<u>241</u>
綜合	<u>81,074</u>	<u>33,563</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一年：1港仙)。

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股息。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雅栢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6樓，方為有效。

## 回顧及展望

### 1.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歷史性新高，約達3,461,000,000港元。較去年明顯上升124%。毛利亦增加105%，約達145,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毛利率約為4.2%。經營溢利約81,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4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50,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18,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錄得令人雀躍之表現主要有賴管理層致力於分銷諾基亞移動電話，特別是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擁有獨家經銷權之8250型號移動電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售出超過2,000,000部移動電話。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已進一步擴展位於中國之分銷基礎設施，而客戶基礎亦增加至1,000戶以上。本集團亦落實嚴謹之信貸控制政策，大部份銷售均須以現金支付或僅不多於30日之有限信貸期。本集團之每月平均營業額約288,000,000港元而年結之貿易應收款項僅約為72,000,000港元。即應收賬周轉期約為8日。超過85%之應收賬款賬齡少於30日。

儘管營業額及業績顯著上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僅較去年增加約34%，約達243,700,000港元。此存貨期約為一個月，而主要為流行之移動電話型號。董事明白到庫存控制於高流量移動電話行業之重要性，本集團不會存有過多存貨以避免所帶來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結束業績不理想之業務，如IP長途電話營運(Voice IP Operation)。該業務表現欠佳乃由於電子商貿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整體發展放慢，此外，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以評估投資商機。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虧損約8,300,000港元，此為將於PacificNet Inc.之投資撇減至其於美國納斯達克小型資本市場之市價。

為配合業績擴展，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與信譽昭卓之財務機構建立新關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242,000,000港元，其中約198,300,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而餘下結存則以美元或港元結算。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安排反映出吾等以當地交易之貨幣融資作經營之策略。本集團以約12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獲取銀行借款之保證。鑑於銀行借款較去年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約30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1。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67,000,000港元或約每股0.89港元。該回顧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167港元。於回顧年度，運用資本之平均回報率為21.5%。

## 2. 市場回顧

### 電訊市場

於回顧年度，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大幅上升，現時已約達167,000,000戶，躍升為世界最大移動電話市場。而移動電話用戶數目每月增加約4,000,000至5,000,000戶。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顯示，估計於二零零五年，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約可達至275,000,000戶。在另一份調查報告顯示，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全球接近三分之一之移動電話生產將由中國製造及輸出，現時估計約有233,000,000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中國聯通正式推出萬眾期待之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CDMA」) 移動電話網絡。直至目前為止，儘管CDMA用戶數目較預期為低，但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聯通新時空深信於二零零二年底，CDMA用戶數目可達至7,000,000戶。中國聯通預期憑藉CDMA網絡業務，將可於二零零五年之前將其市場佔有率擴大至約100,000,000戶，或佔中國移動電訊市場約36%。

於日本，移動電訊第二大經銷商KDDI Corp.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推出一套先進之CDMA網絡，名為CDMA 2000-1X。整體市場反應較預期熱烈，初期約吸引330,000名新用戶，較NTT DoCoMo之第三代W-CDMA網絡之105,500用戶為多。CDMA 2000-1X擁有最快之傳輸速度，達至每秒153.6千位元，新推出之服務更見成熟，亦較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GPRS」)標準可提供更多嶄新之中速及高速服務，此亦為聯通新時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由現有之IS-95A(2G)轉至CDMA 2000-1X(2.5G)之目標之一。屆時，CDMA用戶隨時隨地將可自由接收及傳送不同種類多媒體資訊。包括聲音、數據及動態影像。然而，現時中國之移動電話市場主要為基層用戶，對於多種功能之需求較低，預計針對高檔用戶之2.5 G CDMA移動電話之銷量，加上現時未能攜帶電話號碼轉換至不同網絡供應商，因此未能確定令CDMA普及之所需時間。

現時，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GSM」)標準之網絡已於中國廣為通行，GSM用戶可透過國際漫遊享用更廣泛之全球網絡接達。最大之GSM網絡經銷商中國移動致力於建立2.5G GPRS 網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中國移動宣佈GPRS技術應用已於中國160個城市作商業用途，並定下於二零零三年之前將其客戶基礎擴展至120,000名用戶。而主要移動電話供應商如諾基亞已推出多款GPRS移動電話型號，如6510、6500、8310及最近推出之8910(備有藍芽功能)。愛立信亦推出T65及T68型號移動電話，該兩款電話均備有藍芽功能。

中國國務院亦宣佈計劃重組其電訊業，令固網電話、移動電話、數據寬頻及其他基本服務於市場上互相競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個更具競爭力之電訊市場終於誕生。中國電信之業務按地區分為兩部分。北面包括華北10個省份，與中國網通及吉通合併建成一家新的中國網通集團，而華南及華東將沿用中國電信集團之名稱，繼續為21個省份提供服務。重組後，將出現兩家移動傳送者－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三家固網經銷商－中國電信集團、新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鐵通及一家衛星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

### 移動電話市場

提供「無分國界」全球通訊服務及傳送高速、高質素多媒體服務及單一移動終端之夢想預期可憑藉融合2.5G及3G標準而實現。附有GPRS及藍芽功能之移動電話已推出市場，並且具有若干先進特質，如內置照相機、內置MP3播放、多款液晶體顏色顯示屏、MIDI鈴聲、互聯網接達-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WAP) browser及短訊服務(「SMS」)等等。所有該等手機均可讓顧客以合理價錢滿足擁有多功能組合通訊裝置之需求。亦有移動電話產品具有綜合個人數碼助理(「PDA」)功能。如諾基亞 Communicators 9210、摩托羅拉388型號及 Handspring Trio 等。無論新技術之改良內容發展，如Java及藍芽，或是開拓更大容量之多媒體功能如錄像、遊戲及音樂，均須有賴更高速數據傳輸，預期除SMS及液晶體顏色顯示屏之移動電話廣受歡迎外，多媒體訊息服務(「MMS」)之推出亦可獲用戶廣泛使用。在生產GPRS或3G移動電話之過程中，預計須承擔龐大之研究及發展費用。為於競爭激烈之全球市場作好準備，企業將合併以取得更大之全球市場佔有率。



諾基亞繼續為全球移動電話市場之領導者之一，估計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35%，而第二大供應商則約為14.8%。於中國，包括諾基亞在內之兩家最大供應商之總市場佔有率約佔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之65%。而國內品牌之手機製造商如TCL、波導及科健亦不斷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然而，預期國內移動電話品牌間之價格競爭勢將加劇，促使國內移動電話品牌之進一步市場整固。

於中國，價值低於人民幣2,500元之移動電話之需求大增，市場佔有率亦由年初約76.5%增加至約87.5%。

### 3. 業務回顧

#### a. 移動電話分銷

為配合本集團成為中國最大移動電話分銷商之長遠目標，於回顧年度，移動電話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750,000部諾基亞8250型號移動電話及約213,000部諾基亞3310型號移動電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吸納約500名新活躍客戶。僅於第四季，已售出合共648,000部移動電話。表現彪炳實可歸功於送贈推廣禮品等出色之市場策略，禮品包括電池、時尚移動電話外殼及免提裝置等。根據最新之市場調查，諾基亞8250型號移動電話仍為中國最暢銷移動電話之一。每部價格介乎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500元。於華南若干城市如廣州、東莞及中山，諾基亞8250型號移動電話亦榮獲最暢銷移動電話之一，市場佔有率約達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已成功取得新諾基亞6510型號之分銷權。諾基亞6510系列配備嶄新技術，可支援GPRS及HSCSD(高速線路轉換數據)，並已加入FM收音機裝置於移動電話內，此等功能令諾基亞6510系列之移動電話成為可進行網上電子商貿交易之綜合電子錢包，絕非一般移動電話可堪比擬。董事有信心，此型號移動電話定可廣受市場所歡迎。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多個供應商將推出更先進之GPRS移動電話。

作為聯通新時空授權之CDMA移動電話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已獲得摩托羅拉及海信CDMA移動電話分銷權。展望未來，預計可支援CDMA及GPRS網絡之雙頻移動電話將於市場面世。鑑於推出該網絡後首幾個月之市場反應較預期欠佳，本集團於上一季僅採購及出售有限之CDMA移動電話，但CDMA移動電話未來業務之發展潛力實不容忽視。

## b. 無線局域網 (「WLAN」)及PDA分銷

### (i) WLAN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智揚成功將802.11b 無線基礎設施伸展至香港大部份大學及教育機構。智揚亦聯同多家著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建立WLAN，所提供之服務覆蓋大部份人流暢旺之地方包括著名購物中心、餐廳及快餐店。

智揚自一九九八年已作為開展WLAN之先鋒。自一九九九年融入IEEE802.11b產品技術後，此科技已於香港普及。WLAN 產品，尤其是Orinoco已廣為香港大部份大學、教育機構、政府、企業及人流暢旺之公眾地方所採納及使用。本集團已取得WLAN中Orinoco於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之主分銷權。

不少展覽及會議之主辦者均選用智揚作為官方無線互聯網基礎設施供應商，包括香港資訊基建博覽，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國際電腦展覽會，電腦軟件展覽會2001，亞太區資訊科技展及國際電信聯盟2000亞洲電訊展。本集團視此為其能力之認同及所得之成就，並作為過往於業界努力之成果。

智揚亦自二零零二年年年初推出新藍芽科技產品至香港之科技市場。憑藉本集團高瞻遠矚之眼光及多年於香港無線市場之產品發展經驗，本集團洞悉到市場需求無限，而且深信此等產品定可滿足所有客戶及各大小企業用戶之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上採用WLAN及個人用途上採用無線個人網絡之增加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

### (ii) PDA分銷

為繼續於香港及中國作為一站式PDA解決方案分銷商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斷伸展及壯大PDA、移動配件及接駁軟件之產品系列。

憑藉分銷Palm運作系統產品之PDA，如Palm、HandEra等之鞏固基礎，本集團成功獲得多個著名PDA品牌（包括以Palm及視窗CE為作業系統）之分銷權，具備震撼新技術如錄音功能、MP3播放、雙重記憶棒及多方面連接擴大能力功能，且均為高度綜合及極度精密裝置，而且外形華麗。

本集團預計袋裝個人電腦之市場佔有率將不斷上升，因此亦將個人數碼助理系列伸展至袋裝個人電腦，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出售AudioVox Maestro 手提袋裝電腦。AudioVox Maestro 手提袋裝電腦乃由東芝生產，備有dual Compact Flash及SD擴展插槽，並具備藍芽及WLAN擴展功能，本集團亦已獲得首部彩色顯示之GPRS PDA移動電話O<sub>2</sub> xda之香港獨家經銷權。

WLAN之快速發展熱潮為個人數碼助理市場之發展奠下穩固根基。具備WLAN網絡介面卡之PDA預期於不久之將來會廣泛使用。

#### 4. 展望及前景

諾基亞將擴大其於移動電話市場之佔有率以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中國整體移動電話市場亦將隨著新用戶市場及換機市場之增加而得以壯大。

本著良好之分銷基礎設施及市場推廣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對其可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之增長中獲利而感到樂觀。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定下目標藉進一步滲入三線及四線城市市場及維持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之領導地位，以冀將其分銷覆蓋範圍增加至中國逾200個城市及州省。由於本集團擁有約6,000家零售商客戶遍佈全中國，而且與其業務夥伴擁有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定位成為中國諾基亞移動電話之主要分銷夥伴。

本集團亦積極裝備以應付移動電話市場之激烈競爭及國內品牌手機之湧現。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將業務擴展至其他中國移動電話品牌及漸受歡迎之韓國品牌之商機。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可繼續為股東帶來更佳業績。

##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展已載於本年度之中期報告內，而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如下：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展

#### 有關長遠電信有限公司

期內每月移動電話銷售目標約為20萬台至23萬台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期間，每月移動電話平均銷售量均超過21萬台。本集團於推廣其移動電話銷售方面已產生之成本約10,000,000港元。

#### 發展執行設施

本集團計劃增加其執行能力於每年目標3,000,000部諾基亞品牌移動電話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市場情況轉變，董事認為現時並非本集團開展其物流配送設施之理想時機。當該等投資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成本效益，則會進行。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款項。

#### 發展中國分銷網絡

增加特許分銷店至160家及經銷店至170家

於中國開設之分銷店及經銷店總數已達300家。誠如招股章程所預期，本集團已產生之成本約1,000,000港元。

#### 發展售後服務

增加其於中國分銷網絡沿線之售後服務設施

於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中心數目達28家，而本集團已產生之成本約500,000港元。

#### 招聘員工

招聘足夠員工支援其中國分銷網絡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增聘員工，而所產生之成本約500,000港元。

*有關Fortune E-Commerce Limited*

**繼續發掘造成協同效應的合適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會尋求可造成協同效應的策略夥伴，藉以改善提升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已評核多個電子商貿之投資機會，惟鑑於不明朗之溢利能力及還本期，本集團決定採取審慎方式，故此仍未能覓得合適之投資目標。

*有關Fortun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繼續改善互聯網通信協定通話**

本集團將會繼續改善及提升其互聯網通信協定通話系統，以致與科技同步發展及應付人數正在增加的用戶

由於電訊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決定不會增加於中國不同地點之IP電話閘門數目。此外，除非市場顯示正面復甦跡象及本集團能夠從中賺取利潤，否則進一步於中國不同地點投資更多IP電話閘門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創業板上市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3,380,000港元中，擬用作指定業務目標之款額約為98,000,000港元，而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額約為35,38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47,000,000港元，用作達成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月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指定業務目標，而所餘資金則由本集團不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本集團因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之銷售量上升而對資金需求之增加。

由於香港之電子商貿及電訊行業表現低迷，加上中國有關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應繼續專注於其中國移動電話分銷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130,000,000港元現金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繼續評核於未來可能湧現之其他投資商機，以及將於適當時間運用該等款項。董事認為，已投資金額與招股章程所列原有業務目標（乃於全球互聯網市場情況表現低迷之前釐定）有所分別，顯示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正確而迅速之決定。因此，董事並不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有任何重大影響。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以家族權益方式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依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有權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收取顧問費。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屆滿後已終止成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之董事會常則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回應。於回顧年度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六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管理層賬目及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